

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,依據「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,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系擔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條件,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研究生須依本系規定,選定指導教授:
 - (一)本系每學年度每位指導教授可指導的研究生人數為2人,以維繫良好指導,使學生學位順利完成。
 - (二)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,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 - (三)研究生須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,送交系辦公室。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,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,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審查,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四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,應以書面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所屬系主管核備後自動生效。前項之書面申請書,包含下列事項:
 - (一)研究生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,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」之聲明。
 - (二)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,簽署「雙方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」之協議。
 - (三)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。前項之文件,經系主管核備後,正本留系辦公室,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。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,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,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。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,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,系主管應召開協調會議,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。
- 五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,應以書面向系報備,系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,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六、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時,前條所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七、系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,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,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
- 九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